

104 學年度 風保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進度

請各位同學注意下表時間，將相關資料繳回所上，以利後續作業。

事項	地點	週次	對象	備註
1. 指導教授申請	所辦	第 2 學期 12~17 週	保研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指導教授申請表請至系網頁下載，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，送回所方 每位教師指導碩士班 2 名、碩專班 3 名為限，學制分開計算，聯合指導以 1 計算。 聯合指導，指導教授為口試當然委員以 1 計算，得 1 位指導教授代表出席口試。
2. 論文計畫書「口試申請書」之繳交	所辦	分三梯次 1.10/1-10/14 2.11/2-11/13 3.12/16-12/31	保研二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口試安排依梯次對應規劃 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表、全學年成績單、論文指導記錄表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回所方 逾期視同放棄資格
3. 論文計畫書「初稿」繳交截止日	學生自行送達口試委員	計畫書口試前 1 周	保研二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提交每位口試委員 1 份論文計畫書 口試委員以三位為限 逾期視同放棄資格
4. 論文計畫書口試	保研所所辦	分三梯次 1.11/16-11/30 2.12/15-1/14 3.1/15-1/31	保研二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時間安排以 1 小時為單位 口試當日須準備『論文計畫書評分表 3 份、評量表 1 份』，口試後將前述表單並論文計畫書(平裝)一份交至所上。
5. 論文「口試申請表」之繳交	保研所所辦	分三梯次 1.2/17-2/26 2.4/1-4/15 3.5/16-5/31	保研二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口試安排依梯次對應規劃 論文口試申請表、全學年成績單、論文指導記錄表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回所方 口試委員以三位為限，校外委員須至少佔 1/3 逾期視同放棄資格
6. 論文「初稿」繳交截止日	學生自行送達口試委員	論文口試前 2 週	保研二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提交每位口試委員 1 份論文(平裝) 逾期視同放棄資格
7. 論文口試	校區內口試教室	分三梯次 1.4/1-4/15 2.5/16-5/31 3.6/16-6/30	保研二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時間安排以 1 小時為單位 口試當日須準備『論文口試評分表 3 份、評量表 1 份、審定書 1 份』，口試後將前述表單交至所上。 口試後研究生需綜合每位口試委員評審之意見，第二學期於 7 月底前(第一學期於元月底)繕修論文並依離校程序完成，離校程序及截止時間若有異動以當學年教務處公告為準。(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 第 11 條)

註：保研所聯絡電話：02-2880-9030 聯絡人：陳俐靜

- 若有異動以新公告為準。
- 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，經所方同意後再行聯繫。
- 論文(計畫書)口試申請及口試後修改之論文內容、摘要由指導老師把關。
- 口試時間請避免安排於學生上課時間。
- 特殊原因，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，可調整論文口試時段。
- 學位口試(申請前或)完成後，論文請投稿「全國管理論文獎」或本系刊物「風險評論」。

104 學年度 風保研究所(上學期畢業)碩士學位論文進度

請各位同學注意下表時間，將相關資料繳回所上，以利後續作業。

事項	地點	週次	對象	備註
1. 論文「口試申請表」之繳交	保研所所辦	第 1 學期	保研二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✚ 預計口試安排前 3 周(最後申請)12/15 前 ✚ 論文口試申請表、全學年成績單、論文指導記錄表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回所方 ✚ 口試委員以三位為限，校外委員須至少佔 1/3 ✚ 逾期視同放棄資格
2. 論文「初稿」繳交截止日	學生自行送達口試委員	論文口試前 3 週	保研二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✚ 提交每位口試委員 1 份論文 (平裝) ✚ 逾期視同放棄資格
3. 論文口試	校區內口試教室	第 1 學期 ~1/15	保研二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✚ 地點、時間 (時間安排以 1 小時為單位) 另行公布 ✚ 口試當日須準備『論文口試評分表 3 份、評量表 1 份、審定書 1 份』，口試後將前述表單交至所上。 ✚ 口試後研究生需綜合每位口試委員評審之意見，第一學期於元月底(第二學期於 7 月底前)繕修論文並依離校程序完成，離校程序及截止時間若有異動以當學年教務處公告為準。(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 第 11 條)。

註：

1. 若有異動以新公告為準。
2. 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，經所方同意後再行聯繫。
3. 論文(計畫書)口試申請及口試後修改之論文內容、摘要由指導老師把關。
4. 口試時間請避免安排於學生上課時間。
5. 特殊原因，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，可調整論文口試時段。
6. 學位口試(申請前或)完成後，論文請投稿「全國管理論文獎」或本系刊物「風險評論」。

保研所聯絡電話：02-2880-9030 聯絡人：陳俐靜